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2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永康通運有限公司
代表人 王健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聲字第16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永康通運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類型、犯行相隔時間等因素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倘數罪併罰其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就本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